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本集團經營或於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市場的現行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編製載於本文件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所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害、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向客戶提供及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政策的業務買賣模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可與其主要客戶根據正常業務準則取得新銷售合約／安排；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參與本集團營運；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函件是關於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附 錄 三

盈 利 預 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C. 獨家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 貴公司董事及我們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附 錄 三

盈 利 預 測

根據包含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梁展勝
謹啟

[日期]